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449,84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3,779,93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3,229,78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21年，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县级偃师市，设立洛阳市偃师区。据此，公司注册地址所属行政区划发生变化，需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增设副董事长，并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邮政编码：4719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邮政编码：471900
第六条 公司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4.98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2.978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44.984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22.978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包括股东代表董事和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包括股东代表董事和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